

新北市北港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低年級學生課後照顧班申請表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
二、時間：

甲時段班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，每月收費約 1700 元。
乙時段班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及 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，每月收費約 3400 元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**低年級學生**，確實需要照顧之學童，由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。

四、收費：開學時將一次收齊整學期費用。

五、退費標準：

- (1)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。
- (2)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- (3)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4) 同時段若有參與校內社團活動、學習扶助等學生，為考量行政作業流程，不予退費。

六、課後照顧內容及注意事項：

- (1) 以作業指導為主，學生須配合課後班教師安排與指導。若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完成作業或訂正，返家後煩請家長指導、鼓勵孩子完成回家作業。
- (2) 以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，每班以 20~25 人為原則。少於 15 人則無法開班，超過 25 人、但經費或師資不足以支應開設 1 班以上時，補助生及身分弱勢學生優先錄取，其他學生以公開抽籤決定參加順位。
- (3) 若有事無法參加，請家長事先請假(寫聯絡簿)，以便維護學生的安全與去向。

七、預定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8/31(一)開始上課。

115-1 自願參加課後活動班

申請表回條

請貴家長勾選：

願意參加(請勾選想參加的班別，可複選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甲時段班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，每月收費約 1700 元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乙時段班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及 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，每月收費約 3400 元。

另有安排，不需參加。

_____年_____班 學生簽名_____

家長簽名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/手機:_____

※懇請 貴家長務必於 **115 年 5 月 15 日 (五) 前** 將回條交給導師，再麻煩導師收齊後立即交至教學組，以利順利開班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北港國小教務處 115.04.27

低